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计划投入金额，并将该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